

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

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暨第三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5分

二、地點：國家太空中心 815 演講廳

(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8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	吳宗信、陳良豐、常四偉、陳立偉、王毓駒、顏伯勳、翁謙松、唐紀雲、李允禛
監事	劉志堅、沈業荃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	簡志誠、高聖龍、張忠誠、黃家宏、簡志維、蕭耀貴
監事	趙吉光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候補理事	鍾宏彬
秘書處	朱崇惠、廖榮皇、林蓓妤、錢雅靖、李昫真

六、主席：吳宗信理事長

紀錄：李昫真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【案由一】：修訂本會組織架構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因應本會章程第17條修訂，新增組織人員：副理事長、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至組織架構內，詳如組織架構圖(詳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秘書處將修訂後組織架構公告至本會官網—關於協會內組織介紹，提供會員與對本會有興趣之業界參考。

(秘書處負責、6月30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：訂定本會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便利會員辦理入會、退會及繳費手續流程，擬新增訂定，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(詳如附件二)，以完善本會繳費作業流程及保障會員權利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秘書處將依據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辦理，並公告至本會官網—關於協會，提供會員與欲加入本會之業界先進參考。

(秘書處負責、7月31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三】：訂定本會會員入會審核流程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使新加入會員了解入會審核流程(詳如附件三)，秘書處將流程項目彙整列出，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公告。

辦法：秘書處將會員入會審核流程公告於理監事 LINE 群組，提供理事參考，並提供予新加入會員了解入會審核流程。

(秘書處負責、6月30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四】：工作人員之聘免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章程第 22 條：「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秘書處依章程第 22 條辦理。

(秘書處負責、6月30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五】：參與 2023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推廣太空產業並協助國內廠家拓展更多商機，邀請國內太空產、學、研相關單位一同聯合共同組成『Taiwan Space 台灣太空形象館』參與此次展覽會。本次「2023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_太空科技產業區」承租 80 個攤位，秘書處報名其中 0.5 個攤位，計新台幣\$20,042 元。另協會為會員廠商拓展更多商機及增加曝光度，擬租賃電視及 2 個落地 DM 架，供會員播放及放置相關產品型錄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秘書處報名 2023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，並辦理相關展覽活動事宜。

(秘書處負責、6月30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六】：【聯合國巴黎協定】進行響應

提案者：秘書處

說明：氣候變遷已成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，為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氣候變遷，世界各國紛紛宣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，本會將響應【聯合國巴黎協定】，與國際社會一同推動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秘書處將於官方網站公開響應聯合國巴黎協定，鼓勵會員一同響應，並藉由會務活動機會宣導，使產業環境永續發展，共同守護地球生態。

(秘書處負責、6月30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【案由一】：建議修正民間辦理太空飛行物及人造衛星零組件之貨品輸入規定

提案者：唐紀雲 理事

說明：目前太空相關稅法進出口的類別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僅使用代碼601辦理進口，希望在稅則上做一些更細項的區分。目前實務上使用601是可以免稅的，但主要是目前的申請流程較為繁瑣。

辦法：秘書處將了解相關稅則後，與有關單位進行提案討論，如國家太空中心及太空相關稅法主管機關經濟部，推進相關稅法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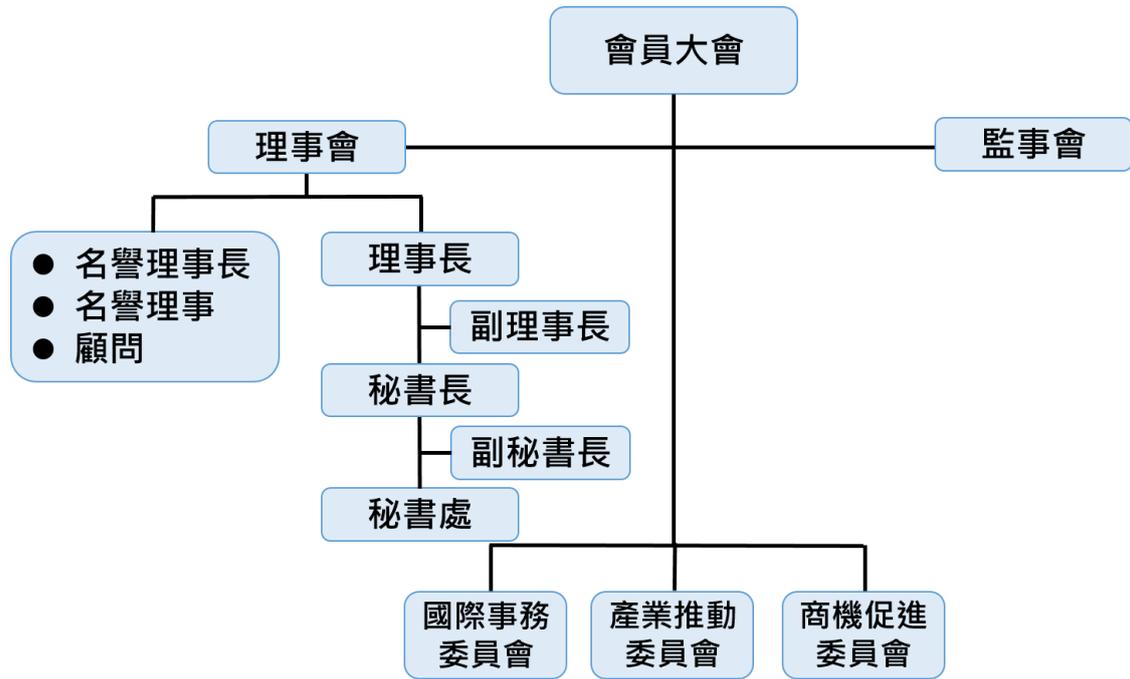
此案與協會委員會設立討論-線上會議之提案有相關聯，將同步提供相關建議給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。

(秘書處負責、12月31日前完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。

附件一



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

第一條 為便利會員辦理入退會及繳費手續，特訂定本細則

第二條 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入會申請書，個人會員完成填寫，團體會員完成填寫及蓋印，掃描後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回傳至本會秘書處。
- 二、初次入會者，僅須繳納入會費，不須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，首年入會費之繳費標準以加入時間點為依據，計費標準如第三條第三點所列之。
- 三、會員重行入會者之繳費規定，參閱本細則之第八條所示。
- 四、團體會員入會，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，推派會員代表三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會員入會未滿半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第一項手續如有欠缺，應通知補正，逾期未為補正應予以退件。會員入會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核手續完備並決議通過後，准予入會。

第三條 入會流程及入會費繳納應依照本條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於准予入會後，秘書處將以 E-mail 通知申請入會成功及繳納入會費資訊，以該通知日之月份為入會費繳納計算標準，並以通知日當日為起始入會日期。
- 二、入會費繳納流程：於入會日期後兩週內繳納入會費，並以 E-mail 回傳或紙本掛號寄送繳費證明文件至本會秘書處，確認繳費成功即完成入會程序，成為正式會員。
- 三、入會費繳納標準(按季比例收費)

入會季度	個人會員	團體會員	備註
1	5,000	30,000	1-3月
2	3,750	22,500	4-6月
3	2,500	15,000	7-9月
4	1,250	7,500	10-12月
單位:新台幣/元			

- 四、如於入會日期兩週內未繳納入會費，即視為未入會成功，非為本協會之會員。
- 五、會員完成入會程序成為正式會員後，需填具詳細會員資料以利完善行政手續，填寫內容依照本協會通知所示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於入會後之次年度起，每年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（依本會第三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），個人會員為新台

幣 5,000 元整、團體會員為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繳交後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回傳繳費證明文件至本會秘書處，並提供收據資訊：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、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，本會將開立收據並寄送，使可延續會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時，經查核若有以前年度尚未繳納，則應依實際未繳納年度入帳。

第六條 超過第四條常年會費之繳納期限未繳納會費者，本會將進行催繳作業，並將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暫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補繳納常年會費完成後當日，即可恢復會員權利，會員權利相關事項依本會章程第八條所列。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將提報會員大會後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七條 會員得填具退會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自行退會，會員申請自行退會時，以申請日為退會日。已繳納之該年度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依本會章程第九條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如前有積欠常年會費或其他應繳費用之情形，應一併全部繳清。

第九條 會員入會後，其基本資料（服務單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會員代表等）如有變動，應隨時填具申請書或依本會規定之更新方式向本會申報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會員入會審核流程

1. 申請人填具個人/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2. 申請人完成填寫及簽章後，掃描文件檔案以 E-mail 回傳至本會秘書處
3. 本會秘書處於每週五移送理事會審核（以 E-mail 及 LINE 群組發送），審核時間為工作日三日
4. 理事以 E-mail（或理監事 LINE 群組）審核確認，工作日三日未回覆者，視為審核通過
5.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秘書處以 E-mail 通知會員入會成功及繳納入會費，並以該通知日為起始入會日期
6. 會員於入會日期後兩週內繳交入會費，並以 E-mail 回傳繳費證明文件及提供會員基本資料至本會秘書處
7. 確認繳費成功即正式加入「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」，並寄送會員大會手冊，提供新加入會員參考
8. 如會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入會費，秘書處將通知理監事，即視為該會員未入會成功，非為本協會會員